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经信发〔2021〕31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办法》等10个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精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牵头修订了《温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办法》等10个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以上办法由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温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办法》（温经信发〔2018〕157号）废止。

附件：1. 温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办法

2.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3. 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认定办法

4. 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办法

5. 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办法

6. 温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认定办法

7. 温州市市级上云标杆企业认定办法

8. 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9. 温州市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评选办法

10. 温州市工艺美术服务平台评价办法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7日

温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办法

为提升我市制造业创新能力，梯队培育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现就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关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运营模式

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是指以有效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和共性技术为目标，以产学研合作为主要途径，通过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构建具有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开放式创新平台。创新中心以独立法人、非盈利法人或联盟的方式运行，实行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第二条　申报主体

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的，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和业界影响力的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均可作为牵头（依托）单位，并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含市内、外）共同提出申请，创新中心每年认定一次。

第三条　重点领域

重点围绕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两个方向培育创建，主要支持电气、泵阀、汽车及零部件、鞋革、服装、

新材料、新能源、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牵头单位。牵头（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已建成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R&D 占比 3%以上。牵头单位为高校的，要求已建成省级重点学科。牵头单位为科研院所的，要求在相关领域的研究及服务能力居全市领先位置。

（二）成员单位。应包括 3 家及以上在本领域排名居前的骨干企业，5 家及以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与，且应包含 2 家及以上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基础的科研院所或高校。

（三）创新团队。形成有较高行业影响力的核心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技术核心带头人要求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具备正高资格，创新团队 10 人以上。

（四）运营机制。创新中心战略目标方向明晰，符合市场需求，首年度项目研发已制定明确的技术路线图，并具备一定的基础。各成员单位形成合作协议、责权利清晰，建立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五）资金场地。运营资金筹集方案明确，且一般不少于 100 万元（不包括研发设备）；自有运营及服务场地功能布局明确，且不少于 300 平米。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主体申报：牵头单位向当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属地初审：由各地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申报主体注册地开展初审，并择优推荐上报市经信部门；

（三）专家评审：由市经信部门、市财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

（四）在线公示：通过评审名单在市经信局网站上公示5天；

（五）公布名单：公示期结束，发文公布年度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

附件：1. 温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基本信息表

2. 创新中心成员单位信息表（企业）

3. 创新中心成员单位信息表（高校/科研院所）

附件 1

温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基本信息表

中心名称		领域	
依托单位			
创建形式	（独立法人、非盈利法人、联盟）		
地址			
研发场地面积		所有权单位	
依托单位简介：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主要角色	类型	市内、市外

创新团队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称
	…			

研发设备			
设备名称	主要作用	所属单位	原值

成员单位上一年研发总投入（前 10 名）			
首年度拟投入的研发经费		首年度运营资金	

中心负责人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中心日常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研究方向及中长期项目计划（包括现有基础）：							
近期（一年内）研发项目计划（包括现有基础）：							
牵头（依托）单位（盖章）							
相关附件： 1. 资金筹措计划情况； 2. 运营场地功能规划，所有权证明； 3. 相关机制制度：组织架构图、决策机制、经营机制、激励机制及成员单位利益共享机制、技术转让机制等； 4. 成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创新中心成员单位信息表

（企业）

创新中心名称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T-1）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	（T-2）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5	（T-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6	（T-2）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7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8	高级专家及博士数	人	
9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0	有效发明专利数	个	
11	参与制定的标准数	个	
12	拥有的国家级创新载体数	个	
13	拥有的省级创新载体数	个	
14	近五年获得国家、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主营业务（主营行业或领域、主营产品或服务及市场占有率）	
对关键共性技术的需求	

附件 3

创新中心成员单位信息表

（高校/科研院所）

创新中心名称			
高校/科研院所 单位名称（盖章）			
研发团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团队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高级专家及博士数	人	
2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3	有效发明专利数	个	
4	参与制定的标准数	个	
5	拥有的国家级创新载体数	个	
6	拥有的省级创新载体数	个	
7	近五年获得国家、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主营业务或 主要研究方向 在国内外水平情况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高校）	
关键共性技术项目 研发及产业化情况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我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规范和加强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16第34号令）和浙江省经信厅等五个省级部门联合印发的《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浙经信技术〔2019〕12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集聚创新资源的主要载体。加强和推进我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是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战略要求。为鼓励和支持我市工业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的我市企业技术中心，经评审后予以认定。

第三条　市经信部门负责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指导和扶持。

第二章　认　定

第四条　申请认定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一）企业具有明显的创新能力和规模优势，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和技术开发能力居同行前列，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推广，积极开展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备案开发。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或加快发展地区的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

（二）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和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财务实行独立核算；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市场意识，具有较完善的企业创新战略、实施计划和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能为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及运行提供良好的条件。

（三）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并具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企业研究与发展试验人员数不低于20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四）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技术创新体制和投入、运行、激励机制健全，规划目标明确，产学研合作稳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第五条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二）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四）企业发生重大安全、质量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被撤销其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第六条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认定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向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参考附件1）；

2.《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证明材料（附件3）；

3.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参见国家统计局L107-1、L107-2表式及说明），其中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报表合并填报；

4.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及附注）；

5. 企业完税证明；

6.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二）县（市、区）经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经信部门。

（三）市经信部门组织专家按照《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

审指标体系》（附件4）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综合评审结果予以审核，按不超过产业政策规定的遴选数量择优确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八条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一次运行评价。

第九条　评价程序：

（一）经认定的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应当按评价通知的要求向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经信部门提交如下评价材料：

1.《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参考附件2）；

2.《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证明材料（附件3）；

3. 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参见国家统计局L107-1、L107-2表式及说明），其中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报表合并填报；

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报表合并填报；

5. 企业完税证明；

6.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二）县（市、区）经信部门对当地的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后，将评价材料和审查意见在规定

时间内报送市经信部门。

（三）市经信部门组织专家按照《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审指标体系》及相关评价要求，对申报的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价结果。

（四）市经信部门对评价结果予以审核、公示，确认后公布。

第十条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实行评分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60分（含60分）至85分之间为合格。

（三）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价材料或报送材料有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四章 调整与撤销

第十一条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因更名需变更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名称的，凭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和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当地县（市、区）经信部门确认后报市经信部门办理更名手续。

第十二条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因重组、搬迁等原因需变更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单位的，由新的依托单位按照认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果通过认定，原依托单位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再保留，认定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因重组、搬迁等重大调整或受不可抗拒外部因素影响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

当地县（市、区）经信部门，经县（市、区）经信部门确认后报市经信部门批准，可暂缓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评价不合格的。

（二）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技术中心资格的。

（三）所在企业有偷税、抗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五条 市经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调整或撤销的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审核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五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应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报表。有关报表格式及要求由市经信部门另行通知。

第十八条 企业报送的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评价材料以及相关报表，内容数据应真实可靠。

第十九条 对新认定的温州市区企业技术中心，根据相关文件对其所在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各县（市）应参照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市级优秀企业技术中心，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二十一条 市经信部门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研发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市级技术创新类项目计划，优先

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类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经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开展县（市、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纳入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发布的《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温经贸技术〔2016〕2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3.《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4.《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审指标体系》

附件 1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 企业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与国内外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2. 目前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 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始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 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

6.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人才培养情况。

7.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 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附件 2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二、企业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与国内外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三、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合作、企业合作及国际合作）、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年度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程度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创新情况。

五、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

六、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附件 3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评 价 表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所属县（市、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年度		
企业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企业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传　真	
企业网址					

二、企业及技术中心运行情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4	其中：合作研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5	企业研发项目数	项	
*6	近三年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累计备案数	项	
*7	其中：已完成鉴定（验收）数	项	
8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9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1	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	万元	
12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3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4	企业研究与发展试验人员数	人	
15	技术中心人数	人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16	技术中心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7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8	技术中心博士数	人	
*19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数	人	
*20	技术中心大学本科以上和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人	
*21	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月	
*22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23	企业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	项	
*2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25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26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全部有效期内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项	
*27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	项	
*28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29	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30	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填写说明：

1. 此表需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例如：主营业务位“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 *号项目需提供相应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三、申请人（单位）承诺

本企业法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　　日期：

四、认定评价意见：

县（市、区） 经信部门审查意见	

五、指标解释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总部和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按实际控投权）等应该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企业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2、企业利润总额：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以“-”号表示）。包括企业的营业利润补贴收入，各种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3、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支出。

4、合作研发费用支出额：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大企业联合开展的科技项目的费用支出。

5、企业研发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科技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6、近三年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累计备案数：指企业在省经信部门新产品申报系统完成备案的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项目数开发项目数之和。

7、已完成鉴定（验收）数：指通过省级经信部门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数。

8、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9、新产品销售利润：指企业销售新产品所实现的利润。

10、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企业拥有的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帐面原值）。

11、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用于企业内部设计、生产、销售、管理的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与系统设备等信息化建设的购置和维护费用。

12、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3、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4、企业研究与发展试验人员数：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

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这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15、技术中心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16、技术中心职工年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在册全体工作人员的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17、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外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18、技术中心博士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19、技术中心高级专家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高级职称的专家数之和。

20、技术中心大学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具有中级职称以上或尚未获得中、高级职称但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人员数。

21、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国内外专家，工作时间按人月累计。

22、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发明专利件数。

23、企业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发明专利件数。

24、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25、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26、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全部有效期内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主企业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数量。

27、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两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28、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的数量。

29、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30、技术服务收入：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附件 4

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审指标体系

一、温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基本要求
机制与体制（25）	技术创新体制（5）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制定与实施效果	3	较好
		技术中心组织机构与经费预算制度的设立与执行情况	2	合理
	科技投入机制（1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	≥2%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指出额	2	≥3万元
		合作研发投入经费占研发经费的比重	3	≥5%
	人才激励机制（5）	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2	≥1.2
		中心人员培训费占中心人员总收入比重	2	≥1.5%
		来技术中心从事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1	≥10人月
技术与人才（30）	创新队伍建设（10）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4	≥3%
		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3	≥2
		技术中心大学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中心人数比重	3	≥50%
	创新条件建设（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4	≥350万
		最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万元）	4	≥100万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2	≥1
	技术储备积累（10）	企业研发项目数	3	≥5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5	≥1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	2	≥5
产出与效益（45）	技术创新产出（25）	近三年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累计备案数	8	≥2
		其中：已完成鉴定（验收）数	5	≥1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3	≥5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5	≥2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	4	≥1
	创新效益（20）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2	≥全市平均水平
		新产品利润占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	5	≥15%
		技术服务收入	3	＞0
加分与扣分	加分	获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5	
	扣分	企业经营亏损	-5	

注：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三项，应根据企业行业，将比重乘以行业加权系数再进行评分。

二、各行业加权系数表：

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1.5	1.0
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烟草制品业	3.0	1.5	2.0
纺织业	1.2	1.0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1.0	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5	1.2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0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1.0	1.0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	1.0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其他	1.5	1.5	1.0

注1：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价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注2：本行业系数参考《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规范》（DB33/T 2105—2018）。企业所属行业填写，可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注3：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数据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注4：“其他”指“日用杂品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

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对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台（套）装备扶持政策，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装备工业产品，提升我市装备制造业的整体水平，根据《关于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43号）要求，为做好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装备”）的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首台（套）装备是指本市范围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包括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

第三条　市经信部门负责全市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首台（套）装备的申报、认定和监督管理，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认定范围、条件

第四条　凡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并在温州市境内的研发、生产，

上一年度新产品产值率在35%以上的企业，均可申请认定。

第五条 申请认定首台（套）装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程度。申请企业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率先对产品技术性能进行根本性改进，使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产品应用领域有重要拓展，在全市同行业具有引领性;

（二）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申请企业通过其投资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对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采用的控制方法或嵌入式软件已登记软件著作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三）具备相应的设计制造售后能力。申请企业具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具备批量生产的基础条件，产品市场前景好，产品销售收入达500万元以上或销售两家及以上;

（四）具备相当可靠的质量保证。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测试出具相关证明。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五）具备先进的技术水平。产品近三年内通过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技术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六条 属于下列产品（含技术）之一的，不予认定:

（一）不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导向的;

（二）节能降耗、污染排放和资源节约指标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三）质量不稳定或出现质量问题在用户中造成较大影响的。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请单位须向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提出首台（套）装备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县（市、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市经信、财政部门。申请单位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

（一）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申请表》(见附件1)和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申请材料承诺书（见附件2）；

（二）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产品图片；

（三）产品检测报告（特殊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证明；

（五）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

（六）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表；

（七）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

（八）用户使用意见；

（九）新产品鉴定证书。

第八条 评选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企业申报：申请企业向当地经信部门提出首台（套）装备认定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属地初审：由各地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申报主体注册地开展初审，并择优推荐上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专家评审：由市经信部门、市财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四）在线公示：通过评审名单在市经信局网站上公示5天；

（五）公布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信部门正式发文公布年度市级首台（套）装备名单。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九条 列入温州市首台（套）装备名单的单位及主要研发人员，由市经信部门发放《认定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市经信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信用记录和监督管理。

（一）申请单位提交的各种材料应真实可靠。对于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定证书》的单位，经调查属实的，由市经信部门撤销首台（套）装备认定，收回《认定证书》，并取消其二年内申报首台（套）装备的资格；

（二）认定过程中工作人员和专家如泄漏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非法占有申请单位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错误且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评选办法》（温经信发〔2018〕15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申请表

2. 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申请材料承诺书

附件 1

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
首台（套）装备申请表

装备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E-Mail：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万美元

<table>
<tr><td>企业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编</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 colspan="2">手机</td><td></td></tr>
<tr><td>研发机构
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 colspan="2">手机</td><td></td></tr>
<tr><td colspan="7">研发机构设置及投入情况：</td></tr>
<tr><td rowspan="6">认定前一年经营情况（新产品产值请按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填写）</td><td colspan="2">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负债</td><td colspan="2">销售收入</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出口总额</td><td colspan="2">税金</td><td colspan="2">利润</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总产值</td><td colspan="2">新产品产值</td><td colspan="2">新产品产值/总产值</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技术开发费/销售收入
（R&D）</td><td colspan="5"></td></tr>
<tr><td>职工数</td><td></td><td>技术人员数</td><td></td><td colspan="2">产品技术开发及
产业化投入总额</td><td></td></tr>
<tr><td colspan="7">本申请材料准备过程中，是否接受其他专业服务机构辅导，如有，请注明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td></tr>
</table>

<table>
<tr><td>装备名称及型号、规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省新产品备案鉴定情况</td><td>备案日期</td><td></td><td>鉴定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5">产品市场占有率</td></tr>
<tr><td colspan="2">国际市场</td><td colspan="2">国内市场</td><td>本省市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1. 申请首台（套）的主要理由（重点说明在全市同行业的领先性）：</td></tr>
<tr><td colspan="5">2. 主要性能、重要指标及应用领域突破情况：</td></tr>
<tr><td colspan="5">3. 产品核心关键技术及工艺情况（包括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5">4. 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的能力情况：</td></tr>
<tr><td colspan="5">5. 在关键技术或工艺方面创造性贡献的主要研发人员情况及主要贡献（7人以内）：</td></tr>
<tr><td colspan="3">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所在地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申请材料承诺书

本法人单位承诺:

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2、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提供申报的装备与提供申报的资料和文件一致，并事实存在。

4、_____ 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和《浙江省培育建设“未来工厂”试行方案（2020年版）》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加快新智造企业群体培育，引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在温州市开展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认定一次。

第三条　市经信部门负责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认定和撤销等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的推荐申报、指导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智能工厂是通过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同时，对车间的各类生产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与决策，并将优化信息再次传送到数字化车间，实现车间

精准、柔性、高效、节能生产。**数字化车间**是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升级改造为基础，以自动化、测控技术、信息技术等为手段，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单元，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管理、诊断和优化。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在温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企业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亩均效益评价在B级以上。

（二）申报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申报企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需符合《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标准》

（四）申报企业近年来持续投资进行智能化改造，其中数字化车间近3年累计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其中鞋服行业不低于1000万），智能工厂近3年累计投资额不低于4000万（其中鞋服行业不低于2000万）。

（五）申报企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已经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营，具有技术先进，应用成效显著，示范带动效应强，并自愿配合开展试点示范推广活动。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组织申报。申请单位须向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提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县（市、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市经

信部门、财政部门。

第七条 评审认定。市经信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称号：

（一）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二）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已经认定的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可经属地经信部门报市经信部门申请更名。

第十条 申报国家、省智能制造类项目原则上从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中推荐。鼓励各县(市、区)对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标准

2. 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申报书

附件 1

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标准

一、温州市数字化车间建设标准要素

数字化车间是运用精益生产、自动化装备、精益物流、可视化管理、标准化管理、绿色制造等先进的生产管理理论和方法，设计和建造的现代化车间。以自动化、信息技术、测控技术等为手段，用数据和系统连接车间不同单位，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管理、诊断和优化。

（一）车间设计要求

车间的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和物流配送建立数字化模型，进行仿真分析和可视化管理，实现计划、生产、物流、质量等制造过程的数字化管理。

（二）车间制造过程设备数字化

进行工艺改进、装备升级改造，提高装备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全面推动自动化、数控化装备和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和智能检测等设备和工具应用，实现少人化或无人化。实施机联网、数据自动采集和分析系统，实现生产进度、现场操作、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物料传送等生产现场 90%数据自动上传和可视化分析管理。采用机器视觉等智能感知先进技术，实现工艺质量数据等的在线测量及设备运行状态的在线监测。

（三）制造过程管理信息化

采用二维或三维等数字化工艺设计，建立工艺数据库和

BOM 数据库，实现生产作业的数字化和无纸化。实施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制造数据、计划排产、生产调度、质量、设备、能效等的管理功能。对数字化车间制造过程所需的生产资源的信息进行采集和识别，实现加工装备、计划调度、加工制造、物流配送、质量等业务过程的计划管理、数据采集、状态监控、过程管控和分析优化，实现生产制造过程的无纸化和可视化管理。

（四）数据互联互通

应用有线、无线、IPv6、5G、物联网、互联网等通信和网络技术，建成工业互联网络。实现制造过程中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应用。实现设备、工艺、制造、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以及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仓储管理系统（WMS）等关键信息化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建立数据平台，整合数据资源，支持跨部门及部门内部常规数据分析。采取信息安全措施，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五）精益化物流配送

实现仓储、配送与生产计划、制造执行等制造过程的动态跟踪和集成管理，能够基于设备、产线实际情况拉动物料精准配送，实现精益物流管控。

（六）能源资源利用集约化

对主要耗能设备实现动态监测与控制。建立产耗预测模型，

水、电、气（汽）、煤、油以及物料等消耗实现动态监控、分析、优化调度和有效管理。

（七）综合经济指标

车间实现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生产成本降低2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20%以上。

二、温州市智能化工厂建设标准要素

智能工厂是通过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数据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对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将产品实现全过程的各类关键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优化与决策，并指导生产过程，实现精益、高效、敏捷、柔性、节能的生产模式。

（一）工厂设计数字化

工厂的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已建立数字化模型，进行模拟仿真和可视化，实现规划、生产、运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二）产品设计数字化

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CAD等技术，实现产品数字化设计，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在80%以上。采用工艺规划CAPP、设计和工艺路线仿真、可靠性评价等先进技术，实现工艺数字化设计及仿真优化。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实现产品多配置管理、研发项目管理，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

（三）制造过程装备数字化

关键装备数控化率达到70%以上，进行工艺改进、装备升级改造，提高装备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全面推动自动化、数

控化装备和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和智能检测等设备和工具应用，实现少人化或无人化。实施机联网，关键设备联网率达到70%以上。建立生产过程数据自动采集和分析系统，实现生产进度、现场操作、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物料传送等生产现场90%数据自动上传和可视化管理。采用机器视觉等智能感知先进技术，实现工艺质量数据等的在线测量及设备运行状态的在线监测。

（四）制造过程管理信息化

实施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计划、供应链、物流、成本等运营数字化管理。实施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制造数据、计划排产、生产调度、质量、设备、能效等的管理功能。实施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仓库管理系统（WMS）、物料清单系统（BOM）等系统功能，实现供应链、生产过程物流与物料的精准管控。实现产品质量数据采集、追溯、分析和优化提升。实现订单、计划、生产、仓储物流、质量、销售服务各业务流程的闭环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运行模式，改善业务流程，提高决策效率，构建数字化网络化制造体系。

（五）数据互联互通

应用有线、无线、IPv6、5G、物联网、互联网等通信和网络技术，建成企业级工业互联网络和系统集成架构。实现制造过程中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应用。实现设计、工艺、制造、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以及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链管理

系统（SC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等关键信息化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建立企业级的统一数据平台，整合数据资源，支持跨部门及部门内部常规数据分析。采取信息安全措施，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六）物流配送信息化

实现采购、仓储、配送、运输与生产计划、制造执行以及企业资源管理等产品实现和业务过程的动态跟踪和集成管理，能够基于车间、产线实际情况拉动物料精准配送，根据客户和产品需求调整目标库存水平，实现精益物流管控。

（七）能源资源利用集约化

建立能源综合管理监测系统，主要耗能设备实现动态监测与控制。建立产耗预测模型，水、电、气（汽）、煤、油以及物料等消耗实现动态监控、自动分析，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度、平衡预测和有效管理。

（八）综合经济指标

工厂实现生产效率高2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10%以上，运营成本降低2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3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20%以上。

附件 2

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_____

项目类型：□数字化车间　　□智能工厂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5">一、单位基本信息</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d>所属地区</td><td></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企业联系人</td><td>姓　名</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　机</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经营情况</td><td>2018年</td><td>2019年</td><td>2020年</td></tr>
<tr><td colspan="2">总资产（万元）</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营业务收入（万元）</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税金（万元）</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末信用等级</td><td></td><td>亩均效益评定等级</td><td></td></tr>
<tr><td>企业简介</td><td colspan="4">（简要介绍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500字）</td></tr>
</table>

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情况

申报类型	□智能工厂试点示范	建成数字化车间_____个
	□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	建成智能柔性单元_____个或智能化产线_____条
建设投资	智能制造总体建设周期	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_月
	近几年智能制造总投资	（万元）
	其中：核心智能设备投资	（万元）
	关键软件、网络和集成系统投资	（万元）
	其他装备、技术与服务等投资	（万元）
智能制造主要建设与实施内容简述	（对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目标、整体规划、建设内容和实施应用情况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0字）	
主要智能装备应用情况	□数控装备___台/套；　□自动化产线____条 □工业机器人____台/套；　□智能检测装备____台/套 □智能仓储物流装备____台/套　□其他高端装备：_____	
主要智能化系统应用情况	□2D/3D CAD设计　□CAPP工艺设计　□CAE仿真分析 □PDM/PLM产品数据管理　◉ERP企业资源计划　◉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WMS仓储管理系统　□BOM产品物料清单　◉SCM供应链管理系统 ◉QMS质量管理系统　□BI商业智能/大数据　□可视化系统 ◉工业互联网平台　□其他：_____	
数据采集、设备联网与信息集成情况	□条码/二维码　□RFID　□设备联网　□SCADA系统　□DCS系统 □关键设备联网_____台/套，设备联网比例_____% □实现设备联网、数据采集与MES系统的集成应用 □实现PDM/ERP/MES等核心系统的集成应用	
国家、省市级项目获批情况	□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浙江省智能制造重大项目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项目 □市级智能化技改试点示范项目　□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其他:_____	

三、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成效分析

<table>
<tr><td>建设前后经济、社会效益情况</td><td colspan="8">（简要介绍建设前后产值、利润、减员增效、提质降本等方面的经济效益成效，以及社会效益情况的总体描述，不超过500字）</td></tr>
<tr><td rowspan="4">经济效益指标对比情况</td><td colspan="3">建设前年销售额（万元）</td><td></td><td colspan="2">建成后年销售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前年利润（万元）</td><td></td><td colspan="2">建成后年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前年税金（万元）</td><td></td><td colspan="2">建成后年税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前亩均产值（万元）</td><td></td><td colspan="2">建设后亩均产值（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提升情况</td><td>产品研制周期</td><td>建设前产品研制周期（天）</td><td></td><td>建成后产品研制周期（天）</td><td></td><td>缩短比例（%）</td><td></td></tr>
<tr><td>用工人数节约</td><td>建设前用工人数（人）</td><td></td><td>建成后用工人数（人）</td><td></td><td>减少比例（%）</td><td></td></tr>
<tr><td>生产效率提升</td><td>建设前人均产出（元/人/天）</td><td></td><td>建成后人均产出（元/人/天）</td><td></td><td>提升比例（%）</td><td></td></tr>
<tr><td>产品不良品率降低</td><td>建设前产品不良品率（%）</td><td></td><td>建成后产品不良品率（%）</td><td></td><td>降低比例（%）</td><td></td></tr>
<tr><td>运营成本降低</td><td>建设前运营成本（万元/天）</td><td></td><td>建成后运营成本（万元/天）</td><td></td><td>降低比例（%）</td><td></td></tr>
<tr><td>能源利用率提升</td><td>建设前单位生产能耗（吨标准煤/件）</td><td></td><td>建成后单位生产能耗（吨标准煤/件）</td><td></td><td>提升比例（%）</td><td></td></tr>
</table>

温州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申报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的发展历程、主要产品、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二、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概况

（一）背景、目的和意义

（二）主要建设内容概况

（简要介绍企业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的背景和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应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

（三）建设周期与投资情况

（企业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的总周期和各个阶段，以及设备、软件等的投资情况。）

（四）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实施前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发展前景分析等）

三、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内容

（一）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总体建设方案

（概要性的介绍企业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整体规划、建设方案和实施路径等。）

（二）主要建设内容

（分项简要介绍企业装备升级改造、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智能化系统实施、系统集成、数字化和可视化等主要建设和实

施内容。）

（三）建设标准要素达成情况

（根据企业建设实施情况，对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标准要素进行分析建设达成情况。分为建成、部分建成、未建成，并简要介绍实现方法和实现效果，并提供佐证材料）

标准要素		是否建成	情况说明
一、车间/工厂设计数字化	车间/工厂的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和物流配送建立数字化模型	已建成 部分建成 未建成	简要说明实现方法和实现效果。
	车间/工厂的总体设计数字化模型可进行仿真分析和可视化管理，		
	实现规划、生产、运营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二、产品设计数字化	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实现产品数字化设计		
	采用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设计和工艺路线仿真、可靠性评价等先进技术，实现工艺数字化设计及仿真优化		
	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PLM），实现产品多配置管理、研发项目管理，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		
三、制造过程装备数字化	关键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70%以上，全面推动自动化、数控化装备和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和智能检测等设备和工具应用，实现少人化或无人化。		
	实施机联网和数据采集，关键设备联网率达到 70%以上，建立生产过程数据自动采集和分析系统。		
	实现生产进度、现场操作、质量检验、设备状态、物料传送等生产现场 90%数据自动上传，并实现可视化管理		
	采用机器视觉等智能感知先进技术，实现工艺质量参数的在线测量及设备安全运行状态的在线监测		
四、制造过程管理信息化	实施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计划、供应链、物流、成本等运营数字化管理。		
	实施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制造数据、计划排产、生产调度、质量、设备、能效等的管理功能。		
	实施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仓库管理系统（WMS）、物料清单系统（BOM）等系统功能，实现供应链、生产过程物流与物料的精准管控。		
	通过系统集成应用，实现订单、计划、生产、仓储物流、质量、销售服务各业务流程的闭环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运行模式，改善业务流程，提高决策效率，构建数字化网络化制造体系。		

标准要素		是否建成	情况说明
	应用有线、无线、IPv6、5G、物联网、互联网等通信和网络技术，建成企业级工业互联网络和系统集成架构。		
五、数据互联互通	实现制造过程中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应用。		
	实现设计、工艺、制造、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以及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等关键信息化管理系统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		
	建立企业级的统一数据平台，整合数据资源，支持跨部门及部门内部常规数据分析。		
	采取信息安全措施，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六、物流配送信息化	实现仓储配送与生产计划、制造执行以及企业资源管理等业务的集成		
	能够基于生产线实现生产情况拉动物料配送，能够根据客户和产品需求调整目标库存水平		
七、能源资源利用集约化	建立能源综合管理监测系统，主要耗能设备实现实时监测与控制		
	建立产耗预测模型，水、电、气（汽）、煤、油以及物料等消耗实现实时监控、自动分析，实现能源资源的优化调度、平衡预测和有效管理		
八、综合经济指标	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		
	能源利用率提高10%以上		
	运营成本降低20%以上		
	产品研制周期缩短30%以上		
	产品不良品率降低20%以上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说明工业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数字孪生、5G等新技术的融合应用情况）

四、建设成效分析

（一）建设成效分析

（与实施前的效果比较，管理模式、制造方式、制造效率、

减员增效和分析决策等能力的提升，关键改善点、优势与亮点等以图文对比的方式。）

对比项目	建设前	建设后
对比项目 1	图片	图片
	建设前情况简要说明	建设后情况简要对比分析说明

（二）先进性和示范性

（应用技术的先进性，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产业链的带动作用，以及对区域、行业的试点示范意义。）

（三）其他建设成效

（企业在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过程中，制定智能制造相关的基础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或行业应用基础性标准，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装备或关键短板装备，拥有智能制造相关的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创新应用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型、网络协同型、远程运维服务型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情况。）

五、承诺书

本单位和单位负责人郑重承诺：

1. 本企业提交的申报书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本企业根据申报要求，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的目标、任务、要素和考核指标等内容。

3. 企业在申请补助资金或奖励时若出现以下情况的，愿意承担不能享受当期奖补政策的后果。

（1）企业有严重税收违法的；

（2）被市信用中心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责任单位（盖章）：

时　间：

附件

资料明细表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

（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项目备案或者核准文件

（四）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五）标准情况资料

（近三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的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情况资料）

（六）关键装备、软件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

（七）项目重大短板装备的推广应用情况

（八）其他证明材料

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战略部署，为加快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温州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客观、讲求实效。由市经信局负责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申报、推荐、评审、认定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平台的建设主体及产权拥有者必须是温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信用良好，具备承担平台建设的相应条件。

（二）平台已基本建立并运营，有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有用户基础，有发展前景。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构建基于云平台的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体系，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对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有一定的积累和应用，能够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在设计、生产、管理、采销、

服务等环节具有新模式服务能力，对行业、区域和产业链发展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三）申请认定前二年内，平台主体企业没有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四）同一单位原则上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三章　评审认定

第四条　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评审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原则上每年认定不超过10家。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如实填写《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书》和《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案编制大纲》，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推荐单位初审。各地经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择优推荐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经信局。

（三）组织专家评审。由市经信局组织专家根据《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查看。

（四）评价小组审核。评价小组组长由市经信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经信局分管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评价小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得分80分以上，企业级得分65分以上，择优确定拟认定为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初选名单。

（五）公示评选结果。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五日。

（六）公布认定结果。根据公示结果，下达认定文件。

第六条 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建设方案；

（三）企业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五）其他佐证材料。

第四章 管理与扶持

第七条 政策扶持。被认定为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区属平台按市、区有关政策给予奖励，县（市）所属平台由各县（市）按照县（市）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第八条 示范推广。组织开展学习交流、现场观摩等推广活动。平台应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参加相关推广活动，提供相关资料，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九条 对于经认定的平台，如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一经查实，撤销其认定荣誉称号，并在相关媒体公布，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评定。

第十条 平台需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能力，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每年将平台建设运营情况和服

务企业相关数据情况报市经信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已被认定的平台主体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报市经信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指标体系

2. 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书

3. 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大纲

附件 1

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属性	权重	方法
一、基本情况（权重 15，专家打分法）					
1	两化融合基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或通过评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试点企业项目；国家级、省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省市级上云标杆企业等相关荣誉。	定性	4	专家打分法
2	创新能力	拥有行业创新相关核心技术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定性	4	
3	项目实施	牵头承担信息通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信息物理系统、工业信息安全、互联网应用、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省部级、市级项目	定性	4	
4	标准制定	牵头或参与制定相关行业级、国家级标准数量	定性	3	
二、平台能力（权重 58，专家打分法）					
5	工业设备管理能力	已连接的工业设备数量（台）（流程行业可不填）	定量	4	专家打分法
		工艺流程传感器数据采集点数量（个）（离散行业可不填）	定量		
6	软件应用管理能力	云化设计、管理类工业软件数量（个）	定量	12	
7		工业 APP 数量（个）	定量		
8		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数量（个）	定量		
9	用户及开发者管理能力	平台活跃企业用户数（名）	定量	9	
10		平台服务企业用户总数（个）	定量		
11	存储及计算服务能力	累积的工业数据存量（TB）	定量	13	
12		数据实时处理能力（或理论计算峰值 GB/S）	定量		
13		网络带宽（MB/s）	定量		
14	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平台安全防护的工具库、病毒库、漏洞库数量（个）	定量	4	
15	新技术应用服务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服务能力，包括人工智能、区块链、VR/AR/MR 等新技术的业务功能数量（个）	定量	4	
16	平台投入产出效益	平台投资金额（万元）	定量	12	
17		平台营业收入（万元）	定量		
18		平台产生税收（万元）	定量		
三、平台效应情况（权重 15，专家打分法）					
包括但不局限于工艺成熟优化、能源高效利用、产品质量管控、生产成本下降、劳动生产率提升、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取得成效。					
四、平台架构和技术能力方面（权重 6，专家打分法）					
包含但不局限于是否有完整的云计算架构、云部署模式，是否具有设备协议兼容、边缘计算、异构数据融合、工业大数据分析、工业应用软件开发与部署等关键技术能力。					
五、平台下一步发展计划（权重 6，专家打分法）					
包括但不局限于技术升级、应用开发、开发者社区建设和培育、商业模式拓展等。					

附件 2

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目责任单位：_____

项目责任人（法人代表）：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项　目　年　限：20____年____月 至20____年____月

填　报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

二〇二〇年七月

填 写 说 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申报书由项目责任单位编写，并报送所属经信部门。

三、项目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记证书上的标识代码，它是由登记管理部门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

五、项目责任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六、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预计完成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面向行业:_
☐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面向区域及主要行业：_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企业所属行业：_</td></tr>
<tr><td colspan="2">提供服务类型</td><td colspan="5">☐智能生产管控 ☐流程控制优化 ☐协同研发设计 ☐电子商务销售
☐网络协同制造 ☐产品远程诊断 ☐工艺及能耗管理 ☐个性化定制
☐设备预测性维护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其他（请注明）</td></tr>
<tr><td rowspan="8">项目责任单位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性质</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所在地区</td><td></td><td>单位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号码</td><td></td><td>单位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两化融合基础</td><td colspan="5">☐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
☐实施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试点企业项目
☐国家、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省市级上云标杆企业 ☐其他（请注明）</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5">上一年度</td></tr>
<tr><td colspan="2">总 资 产（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总 负 债（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主营业务收入（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上 缴 税 费（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利 润（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责任人信息</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2"></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职称/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联系人信息</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责任单位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平台总投资（万元）</td><td></td><td>平台营业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平 台 税 收（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创新能力</td><td colspan="4">拥有行业创新相关核心技术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项）</td><td></td></tr>
<tr><td>项目实施</td><td colspan="4">牵头承担信息通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信息物理系统、工业信息安全、互联网应用、工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省部级项目</td><td></td></tr>
<tr><td>标准制定</td><td colspan="4">牵头或参与制定相关行业级、国家级标准数量（个）</td><td></td></tr>
<tr><td rowspan="11">工业互联网平台已具备能力
（注：所填指标数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标数量统计时间截止到通知下发之日）</td><td rowspan="8">工业资源管理能力</td><td rowspan="2">工业设备管理能力</td><td colspan="2">已连接的工业设备数量（台）
（注：流程行业可不填）</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艺流程传感器数据采集点数量（个）
（注：离散行业可不填）</td><td></td></tr>
<tr><td rowspan="3">软件应用管理能力</td><td colspan="2">云化设计、管理类工业软件数量（个）
（注：现有工业软件的云化部署）</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 APP 数量（个）
（注：基于平台开发与部署，面向特定场景的应用软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机理模型、微服务组件数量（个）</td><td></td></tr>
<tr><td rowspan="2">用户与开发者管理能力</td><td colspan="2">平台活跃企业用户数（名）
（注：月在线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或登录次数不少于 5 次）</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台服务企业用户总数（个）</td><td></td></tr>
<tr><td rowspan="3">平台应用服务能力</td><td rowspan="3">存储和计算服务</td><td colspan="2">平台积累的工业数据存量（TB）</td><td></td></tr>
<tr><td colspan="2">数据实时处理能力（或理论峰值）（GB/s）</td><td></td></tr>
<tr><td colspan="2">网络带宽（MB/s）</td><td></td></tr>
<tr><td>平台安全防护能力</td><td colspan="2">平台安全防护的工具库、病毒库、漏洞库数量（个）</td><td></td></tr>
<tr><td>新技术应用服务能力</td><td colspan="2">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服务能力，包括人工智能、区块链、VR/AR/MR 等新技术的业务功能数量（个）</td><td></td></tr>
</table>

平台建设成效、架构和技术能力，以及下步发展计划	（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平台建设成效包括但不局限于工艺成熟优化、能源高效利用、产品质量管控、生产成本下降、劳动生产率提升、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取得成效。 2.架构和技术能力包括但不局限于是否有完整的云计算架构、云部署模式，是否具有设备协议兼容、边缘计算、异构数据融合、工业大数据分析、工业应用软件开发与部署等关键技术能力。 3.平台下步发展计划包括但不局限于技术升级、应用开发、开发者社区建设和培育、商业模式拓展等）
申请单位意见	我单位项目申报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授权允许对企业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开展查询；项目申报后，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项目审查、评审和确定工作。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各地经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温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案编制大纲

需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

1. 平台简介，包括平台名称、建设单位、建设目标、投资规模及筹资方案等；

2. 平台建设单位概况，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单位与国内外同类机构的优势比较分析、平台建设团队情况、本单位工业互联网的整体框架规划或设想、现有工业互联网相关应用系统情况等；

3. 平台建设需求分析，包括建设背景、先进性、业务流程和能力分析、功能需求分析、预期解决的重大问题等；

4. 平台建设内容，包括平台总体架构、功能模块、数据管理方案、安全性等；

5. 平台已有成效，包括具备的能力、服务对象数量、典型应用案例等；

6. 经济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包括直接和间接效益，社会效益包括平台建成后可公开、共享、交换的信息及其效益，在业务、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效益，平台建设对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

温州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战略部署，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主要指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园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园区，原则上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10个园区。

第三条　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认定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温州本地注册纳税的独立法人园区管理机构，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

（二）园区成立一年以上，公共服务配套齐全，形成一定的产业集聚规模。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犯罪记录，或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三）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园区是指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集成电路等为主的企业）提供公共配套服务的产业园区。具备以下条件：

1. 园区占地面积不低于50亩，园区内入驻电子信息制造企业10家以上，其中规上企业3家以上；

2. 园区内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上年度实缴税收2000万元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上年度实缴税收占整个园区企业上年度实缴税收的60%以上。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园区，具备以下条件：

1. 园区内入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20家以上，实际使用办公面积占园区总办公面积的60%以上；

2. 园区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或者上年度实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

第三章　评审认定

第五条　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评审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园区运营企业自愿申报同，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申报表；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会计年报（或统计年报）及产权证明材料；

（四）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和实际使用办公用房面积；

（五）园区内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或营业收入证明。

申报材料经所在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初审盖章后，将申报企业材料一式三份报市经信局。

第七条 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认定程序。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名单，并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五日。对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授予“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称号。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复核一次。接受复核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须自愿申请复核，并填写有关材料，通过所在地经信、财政部门报市经信局。县（市、区）经信、财政部门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将上述材料报市经信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称号：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五）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 被认定为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县（市）所属园区由各县（市）按照县（市）有关政策给予奖励，区属园区按市、区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组织开展学习观摩、技术推介、经验交流等推广活动。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应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参加相关推广活动，提供相关资料，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温州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申报表

附件

温州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申报表

<table>
<tr><td>园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园区运营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报类型</td><td colspan="4">○电子信息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园区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d>园区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主导产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园区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园区上年度
实缴税收总额
（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入驻园区企业数量
及上年度实缴税收
（万元）</td><td>指电子信息制造业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td><td>规上企业数量</td><td colspan="2">指电子信息制造业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td></tr>
<tr><td>园区简介
（依据申报条件突出重点简要描述，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所在地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温州市市级上云标杆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温州市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要求，深化推进企业上云工作，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上云标杆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客观、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温州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第四条 上云标杆企业有较好的企业信息化建设基础，已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开展基础设施类、管理类或业务类上云应用，应用的云计算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技术先进适用，已达到较深的云应用程度，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行业内具有可复制推广价值。

第五条 申报市级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企业（上年度企业

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者从业人员达到50人以上）、农业企业，且近三年用云信息化投入80万元以上。

第六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云标杆企业申报表;

（二）企业上云水平自评估表;

（三）近三年用云信息化投入（包括企业应用的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清单、与云服务商签订上云业务合同及发票复印件、集成、运维、软件、硬件等凭证）;

（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五证合一后的请提供新证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等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认定

第七条 市级上云标杆企业的评审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原则上每年认定市级上云标杆企业不超过20家。

第八条 工作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企业如实填写“温州市上云标杆企业申报表”和“企业上云水平自评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推荐单位初审。各地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择优推荐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三）专家组评审。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根

据“市级上云标杆企业评估指标体系”和“企业上云水平自评估表”进行评审，并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查看、台帐审核等。

（四）评价委员会审核。评价委员会主任由市经信委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分管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评价委员会对专家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结合产业布局、行业特色、区域平衡等要素综合考量，对得分在80分以上的择优拟认定为市级上云标杆企业名单。

（五）在线公示。拟认定为市级上云标杆企业名单在市经信委网站公示5天

（六）发文认定。根据公示结果，下达认定文件。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政策支持。被认定为市级上云标杆企业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上云标杆企业。县（市）所属企业由各县（市）按照县（市）有关政策给予奖励，区属企业按市、区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第十条　示范推广。组织开展学习观摩、技术推介、经验交流等推广活动。市级上云标杆企业应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参加相关推广活动，提供相关资料，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其上云标杆资格将予以取消，并在相关媒体公布，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评定。

第十二条　已被评定为市级上云标杆企业发生更名、重组

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报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附件：1. 上云标杆企业申报表

2. 企业上云水平自评估表

3. 市级上云标杆企业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上云标杆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员工数量	
企业信息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主营业务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度利润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近三年用云信息化建设投入（万元）				合计（万元）	
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					
已上云的业务和应用清单					
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上云实际投入及用云成效简要描述	（用云成效能量化的请量化描述）				
上云标杆应用、典型案例介绍					
发挥标杆示范作用，推广企业上云用云的意见建议					
县（市、区）经信局推荐意见			县（市、区）财政局推荐意见		

附件 2

企业上云水平自评估表

基础类型	应用类型和指标（权重）	具体说明	评估参数	评分 1（云应用程度得分）计算方式占比：70%	评分 2（云应用效益得分）计算方式占比：30%
基础设施类（25 分）	云存储（7 分）	云存储服务	N：企业使用云存储数据总量（单位：TB） M：企业数据存储总量（单位：TB） A：云存储费用支出（单位：万元） B：企业购买物理存储支出（单位：万元）	得分=N ÷ M × 7 × 70%	成本评估 × 7 × 30%（成本节约按企业使用云存储和购买与已有同品牌相等容量物理存储相比，可节约的成本支出比例计算，下同）
	云服务器（7 分）	租用或自建云服务器	N：云服务器使用数量（单位：单位计算能力（4 核 16G） M：企业现有物理服务器数量（单位：单位计算能力（4 核 16G）） A：购买云服务器支出（单位：万元） B：企业购买物理服务器支出（单位：万元）	得分=N ÷ (M+N) × 7 × 70%	成本评估 × 7 × 30%
	云安全（5 分）	云安全服务	N：采用云安全产品和服务费用支出（单位：万元） M：采用安全类产品和服务总费用（包括安全相关硬件、软件和服务类支出）（单位：万元）	得分=N ÷ M × 5 × 70%	成本评估 × 5 × 30%
	云数据库（6 分）	云数据库服务	N：云数据库采购费用支出 M：企业数据库软件费用支出	得分=N ÷ M × 6 × 70%	成本评估 × 6 × 30%
管理类（25 分）	桌面云（6 分）	1、企业内部自建桌面云平台（必须>=10 台以上） 2、租用云服务商提供的桌面云	N：桌面云数量（单位：台） M：企业个人 PC 电脑总数（单位：台）	得分=N ÷ M × 6 × 70%	成本评估 × 6 × 30%
	行政办公云（10 分）	内部办公管理系统，如：人事、考核、财务等	N：办公管理系统上云数量（单位：个） M：办公管理系统总数（单位：个）	得分=N ÷ M × 10 × 70%	成本评估 × 10 × 30%
	资产管理云（9 分）	设备管理系统，如资产管理系统，设备台账管理系统	N：联网设备总量（单位：台） M：企业设备总量（单位：台）	得分=N ÷ M × 9 × 70%	成本评估 × 9 × 30%

基础类型	应用类型和指标（权重）	具体说明	评估参数	评分 1（云应用程度得分）计算方式占比：70%	评分 2（云应用效益得分）计算方式占比：30%
业务类（30 分，对已实现云化的各应用类型打分，选其中得分最高的一类计为业务类的最终得分）	研发上云	研发管理系统，如：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企业重要业务系统实现一个以上的云应用，对提高经营绩效产生明显作用。衡量指标：该类业务系统的云化比例和效果。 N：该类业务系统上云数量 M：该类业务系统总数	得分=N ÷ M × 30 × 70%	成本评估 × 30 × 15% + 效率评估 × 30 × 15%
	生产上云	制造系统，如：MES、ERP 等			
		物联网应用体系，如 NBIoT（窄带物联网）			
	供应链上云	供应链相关系统，如采购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库存系统等			
	营销上云	营销系统，如：客户关系管理（CRM）、电商平台，O2O、后服系统等			
	其他	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分析系统			
标杆要素（20 分）	标杆效应（10）	主要云应用的典型性（5 分）	考虑企业主要云应用在同行业中的代表性	专家打分（5 分满分）	（本栏目企业不需填写）
		企业行业代表性（5 分）	综合考虑企业规模、在本行业的地位、成长性等因素	专家打分（5 分满分）	
	推广价值（10）	典型案例价值（5 分）	企业典型云应用案例的绩效	专家打分（5 分满分）	
		可推广性（5 分）	企业典型云应用案例的可借鉴性和可复制性	专家打分（5 分满分）	

填表说明：

1. 云应用类型和指标。评估表中涉及的云应用类型和指标应基于云计算技术、产品和服务实现，主要反映其云应用的规模、云服务采购的费用支出比例、以及节省成本或提升效率的幅度，分别从云应用程度和云应用效益两个维度进行评估。基础设施类、管理类分别选取有代表性的 4 项和 3 项云应用类型逐项打分，考虑到目前企业生产经营业务上云还不多，要多个业务系统同时云化还不现实，业务类只选择一个实现云化的重要业务系统进行评估，标杆要素从标杆效应和推广价值两方面 4 个指标进行评估。

2. 打分方法。基础设施类、管理类、业务类从云应用程度和云应用效益两个维度打分，其中云应用程度占比 70%，云应用效益占比 30%。云应用效益则根据相应云应用类型对成本或效率的敏感性，分别采用成本评估或效率评估的方法计算。标杆要素的 4 项指标采用专家打分的方式确定。

3. 成本评估打分方式。0<成本节约≤10%，赋值 0.5；10%<成本节约≤30%，赋值 0.8；成本节约>30%，赋值 1。

4. 效率评估打分方式。0<效率提升≤10%，赋值 0.5；10%<效率提升≤30%，赋值 0.8；效率提升>30%，赋值 1。

附件3

市级上云标杆企业评估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内容		评分标准
1	基础设施（25）	企业存储设备、服务器、安全产品和数据库的云化水平和成本节约情况。		企业存储设备、服务器、安全产品和数据库云化水平和成本节约高（20-25分）；企业存储设备、服务器、安全产品和数据库云化水平和成本节约较高（10-19分）；企业存储设备、服务器、安全产品和数据库云化水平和成本节约一般（0-9分）。
2	管理上云（25）	企业桌面办公、行政办公（如人事、财务等软件）、资产管理（如资产管理系统、设备台账管理系统等软件）的云化水平和成本节约情况		企业桌面办公、行政办公、资产管理的云化水平和成本节约高(20-25分)；企业桌面办公、行政办公、资产管理的云化水平和成本节约较高(10-19分)；企业桌面办公、行政办公、资产管理的云化水平和成本节约一般(0-9分)
3	业务上云（30）	企业重要业务系统实现一个以上的上云，在节约成本的同时，对提高经营绩效产生明显作用（如研发上云、生产上云、供应链上云、营销上云等）。		一个以上重要业务系统节约成本和提高经营效益高(20-30分)；一个以上重要业务系统节约成本和提高经营效益较高(10-19分)；一个以上重要业务系统节约成本和提高经营效益一般(0-9分)；
4	标杆要素（20）	标杆效应（10）	主要云应用的典型性（5分）	企业主要云应用在同行业中的代表性高（3-5分）；企业主要云应用在同行业中的代表性一般(0-2分)。
			企业行业代表性（5分）	企业规模、在本行业的地位、成长性好（3-5分）；企业规模、在本行业的地位、成长性一般(0-2分)。
		推广价值（10）	典型案例价值（5分）	企业典型云应用案例绩效好（3-5分）；企业典型云应用案例绩效一般（0-2分）。
			可推广性（5分）	企业典型云应用案例的可借鉴性和可复制性好（3-5分）；企业典型云应用案例的可借鉴性和可复制性一般。（0-2分）

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和《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浙经信服务〔2013〕215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设计水平领先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或工业设计基地。

第三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经信部门负责当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经信局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市属单位和央企、省企在温机构可自行组织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五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基地（以下简称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在温州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其中，市级工业设计基地同时要求有专门的建设运营公司，负责基地建设、运营和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制度健全，注册资金不低于300万。

（二）成立2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能力，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其中，市级工业设计基地同时要求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且拥有为工业设计企业提供展示交易、辅助设计、信息查询等功能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

（三）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要求从事工业设计人员分别达到10人、15人以上，市级工业设计基地要求集聚工业设计企业10家以上、工业设计人员80人以上，其中具有本科（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以上学历、助理工业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高级专业技术（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四）近两年服务业绩突出，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要求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10项以上，年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值5000万元以上，市级工业设计企业要求服务制造企业10家以上且年企业服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市级工业设计基地要求服务制造企业50家以上且年服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五）运行规范，依法纳税，两年内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

等违法行为。

（六）市级工业设计基地如能为设计机构与企业的需求对接提供服务，且区域服务功能较强、提升特色产业作用较为明显，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须通过所在地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向市经信局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报告（单位基本状况、组织架构、人员设置、软硬件配置、建设投入、设计创新制度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目标、业绩和成果等）；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同时提供独立机构的证明，工业设计基地需提供运营机构和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从业人员证明材料（包括毕业证书、资格证明、专业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等复印件）；

（四）近两年业绩证明材料（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提供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复印件和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复印件，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基地需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为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合同和服务收入凭证复印件）；

（五）提供相应的《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附件1）。

第十条 各地经信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企业的申请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版报送市经信局。市属企业和央企、省企在温机构可按要求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市经信局。

第十一条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经市经信局批准，授予“温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12月底前，将年度经营情况上报所在地经信部门，各地经信部门审核后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市经信局（附件2）。市属企业和央企在温机构按上述要求将年度经营情况直接报送市经信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一）未按规定上报年度经营情况，经催报后仍然拒绝报送；

（二）连续两年相关指标出现明显下降，无法满足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标准；

（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五）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三）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第十六条 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四年内不得申请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第十七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股权变更等，不影响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标准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经属地经信部门核实后，报市经信局变更备案。市属企业和央企在温机构直接报市经信局变更备案。

第十八条 对调整和撤销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以通告形式公布。

第十九条 对通过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市经信局将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附件：1.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

2.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年度经营情况表

3.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评价表

4.市级工业设计基地评价表

附件 1-1

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企业（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上市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上年度指标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出口交货值	
	R&D 支出			
专利情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重点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助理工业设计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值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近两年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近两年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获得情况					
产品或项目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单位	授权时间

近两年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产值 5000 万元以上产品			
产品型号名称	设计起止时间	年销售量	年销售额

从事工业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技术职务	电话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专业人员培训及工业设计社会化服务等有关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中心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以及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职责等措施和规划。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table>
<tr><td colspan="5">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3">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国籍</td><td></td></tr>
<tr><td>公司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职称学历</td><td>专业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经历及成绩</td><td colspan="4">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td></tr>
<tr><td colspan="3">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所在地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2-3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1-2

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

（工业设计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上市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助理工业设计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指标	企业营业总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近两年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获得情况					
产品或项目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单位	授权时间

从事工业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技术职务	电话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专业人员培训及工业设计社会化服务等有关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中心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以及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职责等措施和规划。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table>
<tr><td colspan="5">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3">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国籍</td><td></td></tr>
<tr><td>公司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职称学历</td><td>专业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经历及成绩</td><td colspan="4">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td></tr>
<tr><td colspan="3">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所在地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2-3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1-3

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

（工业设计基地）

基地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工业设计基地（园区）情况（一）

单位：万元、家、人、个、平方米

工业设计基地（园区）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情况	运营主体			
	主要服务领域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注册资本		总投资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入驻企业数		从业人员数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经济指标	集聚工业设计机构数		
	其中：工业设计企业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其中：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助理工业设计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服务企业总数		
	其中：本地企业数		
	省内企业数		
	国内企业数		
	国外企业数		
	基地营业总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纳税总额		
	设计成果转化值		
	专利受理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基地（园区）情况（二）

单位：万元

近两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机构
近两年主要设计成果产业化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机构名称	客户企业名称	成果产业化值
国内外专利（含版权）的获得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时间

从事工业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工业设计基地（园区）情况（三）

基地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基地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专业人员培训及工业设计社会化服务等有关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基地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以及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职责等措施和规划。

工业设计基地（园区）情况（四）

<table>
<tr><td colspan="5">主要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情况</td></tr>
<tr><td rowspan="3">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国籍</td><td></td></tr>
<tr><td>公司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职称学历</td><td>专业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经历及成绩</td><td colspan="4">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td></tr>
<tr><td colspan="3">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所在地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由基地内2-3家主要工业设计团队的带头人填写

附件 2-1

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年度经营情况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年度）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table>
<tr><td colspan="3">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场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d>中心性质</td><td>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td></tr>
<tr><td rowspan="5">人员情况</td><td rowspan="3">管理人员</td><td>人员</td><td>姓名</td><td colspan="2">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业人员</td><td colspan="2">工业设计从业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助理工业设计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入情况</td><td colspan="2">投入总额</td><td></td><td>其中：
设计人员经费支出</td><td></td></tr>
<tr><td rowspan="7">运行情况</td><td colspan="2">中心运营经费支出</td><td></td><td>其中：培训费用</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值</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td><td rowspan="2"></td><td>其中：完成项目数</td><td></td></tr>
<tr><td>其中：产业化项目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td><td></td><td>其中：产业化成果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专利授权数</td><td rowspan="2"></td><td>其中：发明专利数</td><td></td></tr>
<tr><td>其中：版权授权数</td><td></td></tr>
</table>

附件 2-2

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年度经营情况表

（工业设计企业）

（20**年度）

单位：万元、个

<table>
<tr><td colspan="3">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资产总额</td><td></td><td>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5">人员构成</td><td rowspan="3">管理人员</td><td>人员</td><td>姓名</td><td>职务</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业人员</td><td>工业设计从业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中：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助理工业设计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经济指标</td><td colspan="2">公司营业收入</td><td></td><td>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2">利税总额</td><td></td><td>利润总额</td><td></td></tr>
<tr><td rowspan="4">工业设计成果</td><td colspan="2">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值</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专利授权数</td><td rowspan="2"></td><td>其中：
发明专利数</td><td></td></tr>
<tr><td>其中：
版权授权数</td><td></td></tr>
</table>

附件 2-3

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年度经营情况表

（工业设计基地）

（20**年度）

单位：万元、家、人、个、平方米

<table>
<tr><td colspan="2">工业设计基地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运营主体</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d>入驻企业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从业人员数</td><td></td><td>场所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地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1">经济指标</td><td rowspan="2">集聚工业设计机构数</td><td></td><td>其中：
工业设计企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其中：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务企业总数</td><td></td><td>其中：
本地企业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地营业总收入</td><td></td><td>其中：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值</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业设计从业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中：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含助理工业设计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专利授权数</td><td></td><td>其中：实用新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其中：外观设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其中：发明专利</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其中：版权授权数</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3

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分
1	组织管理（10 分）	组织机构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要求建立专门的工业设计部门；工业设计企业要求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合法经营。	5
		目标规划		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实施效果良好。	5
2	运行投入（25 分）	场地规模		具有专门的工作场所，建设使用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得 10 分；不到 100 平方米的，按比例扣分。	10
		运营投入		年投入达到 50 万元，得 10 分；不到 50 万，按比例扣分；投入每增长 10%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15
3	人才培育（25 分）	人才管理		建立专门的人才引进、激励、培训、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5
		从业人数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从事工业设计人员分别达到 10 人、15 人得 7 分，每增加 1 人加 0.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人才比例		具有本科（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以上学历、助理工业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高级专业技术（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职务的人员比例达到 50%得 7 分，每增加 5%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4	设计成果（40 分）	设计作品获奖		近两年内，设计作品获得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金奖（一等奖）的，每项分别得 5、4、3、2 分。获得银奖（二等奖）和铜奖（三等奖）的，按金奖得分标准分别减 0.5 分和 1 分，同一作品获得不同奖项的，取高计分。最多得 10 分。	10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专利成果	近两年专利获得数，发明专项每项得 3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 2 分，外观专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	15
			设计成果转化产值	中心年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得 10 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0.5 分。最多得 15 分。	15
		工业设计企业	服务企业	工业设计业绩突出，服务本地制造企业 10 家以上，得 5 分，每增加 2 家加 1 分，最多得 8 分。	8
			服务收入	年服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得 8 分，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最多得 12 分。	12
			专利成果	近两年专利获得数，发明专项每项得 3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 2 分，外观专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总　　分					100

附件 4

市级工业设计基地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分
1	组织管理（15 分）	运营机构	基地组建有专门的建设运营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全面负责基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4
		目标规划	基地有完整的工业设计发展规划，或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或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3
		财务管理	基地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
		宣传推广	每举办一场展示、产业对接、论坛等载体活动，得 1 分；每在市级及以上媒体进行一次宣传报道，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2	设施条件（20 分）	场地规模	基地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得 6 分，每增加 500 平方米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基地拥有为工业设计企业提供展示交易、辅助设计、信息查询、快速成型、知识产权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每建有一个公共服务平台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3	资源集聚（25 分）	入驻企业	基地集聚工业设计企业达到 10 家，得 6 分，每增加 2 家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从业人数	基地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80 人得 6 分，每增加 10 人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人才比例	具有本科（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以上学历、助理工业设计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高级专业技术（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职务的人员比例达到 50%得 3 分，每增加 5%加 0.5 分。最多得 5 分。	5
4	设计成果（40 分）	服务企业数	服务本地制造企业 50 家以上，得 6 分；每增加 10 家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基地年服务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得 6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专利成果	近两年专利获得数，发明专项每项得 3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 2 分，外观专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设计作品获奖	近两年，设计作品获得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金奖（一等奖）的，每项分别得 5、4、3、2 分；获得银奖（二等奖）和铜奖（三等奖）的，按金奖得分标准分别减 0.5 分和 1 分；同一作品获得不同奖项的，取高计分。最多得 10 分。	10
总　分				100

温州市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评选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市工艺美术产业化发展，培育一批工艺美术产业化重点企业，引领工艺美术产业整体提升，经研究，决定开展温州市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评选工作，并提出如下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推动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化发展的企业。传统工艺美术是指经认定的温州市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二、评选条件

（一）温州市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主要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的研究、创作、生产、经营等活动，并正常运作3年以上。

（二）工艺美术产业化能力强，重视品牌培育和营销网络建设，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三）重视工艺美术的传承和创新，重视人才培养，设有大师工作室，拥有一支工艺美术设计、生产、营销的专业人才队伍。

（四）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产品展示厅，现场管理规范，符合相关环保和消防安全要求。

（五）近两年内未发生抄袭或侵犯他人原创设计作品、知

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三、评选程序

（一）组织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填写《温州市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县（区、市）经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汇总后统一报送市经信委。

（二）专家评审。市经信委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上报的单位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查，通过评审择优确定温州市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名单进行公示。

（三）确认名单。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温州市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由市经信委发文公布并授牌。

附件：1、温州市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评选体系

2、温州市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附件 1

温州市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评选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分）
1	基础条件（18）	成立时间	成立 5 年以上得 1 分，7 年以上得 2 分。	2
2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得 1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	6
3		制度建设	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健全。	5
4		发展规划	有较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5
5	人才队伍（22）	专业人才	从事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1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7 分；专业人员为市、省、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分别加 1、2、3 分，最高得 5 分。	12
6		带徒培养	开展工艺美术人才培养，带徒授艺，接受专业学生实习等，根据所有申报对象综合比较。	5
7		大师工作室	设有大师工作室，具有相对独立的大师创作空间，在创作精品、传承技艺、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作用。	5
8	传承创新（20）	技术创新	企业研发投入、拥有专利情况。	5
9		作品获奖	近三年来企业专业人才创作精品及作品获奖情况。	10
10		企业荣誉	近两年企业获得的荣誉情况，省级以上 1 个得 3 分，市级得 2 分，县级得 1 分，合计最高得 5 分。	5
11	产业化水平（40）	场地	企业场地超过 1000 平米得 1 分，每增加 1000 平米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有专门的展示场所，根据规模和专业程度最高得 3 分。	8
12		产业规模	主营业务突出，企业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研发投入、纳税额、从业人数等情况，根据所有申报对象排序比较。	20
13		品牌建设	自主品牌建设，企业字号商标注册，品牌识别度，营销网络情况。	6
14		先进制造技术应用	在研发设计、产品生产过程中，推进数字化技术改造，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3D 打印、数控加工等先进技术应用情况。	6
合　计				100

附件 2

温州市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
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申报资料及填写要求

一、完整准确填报企业基本情况表，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应填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二、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申报材料按A4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档：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住所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注明厂房面积）；

（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

（四）企业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年度计划和总结证明材料；

（五）主要负责人、专业人才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近三年获奖作品证书复印件；

（六）带徒培养、大师工作室证明材料；

（七）企业专利证书复印件；

（八）近三年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九）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纳税证明，在册从业人员名单（以参加社保为准）；

（十）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生产场地、展示厅等图片各三张。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厂房面积（㎡）		传统工艺美术制品产值占总产值比重	
产品品种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发展历程、主要业务、市场分布、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和目标等）			

二、人才队伍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从事工艺美术专业类别、获得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专业职称等情况，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从事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专业方向	大师称号	专业职称	手机号码

创建大师工作室及带徒培养情况

（大师工作室创建情况简述，开展工艺美术人才培养、带徒授艺情况，传承人姓名、大师称号、专业职称等信息）

三、传承创新
有何研究成果（论文发表），授权专利情况
近三年来企业专业人才创作精品及作品获奖情况
（参加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主办的评比活动获奖情况）
近三年企业获得的荣誉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四、产业化水平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指标	总资产（万元）	销售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实缴税费（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从业人数（参加社保为准）（人）
20**年						
20**年						

企业厂房及展厅情况

（厂房和展厅位置，面积，展示作品情况。）

品牌建设及营销网络情况

（自主品牌建设，企业字号商标注册，品牌识别度，营销网络情况。）

先进制造技术应用情况
（简述在研发设计、产品生产过程中，推进数字化技术改造，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3D打印、数控加工等先进技术应用情况。）

五、申报承诺

1、本单位近两年内未发生抄袭或侵犯他人原创设计作品、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2、本单位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申报单位法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推荐意见

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	所在地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温州市工艺美术服务平台评价办法

根据《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5号）要求，为做好行业性或公益性工艺美术服务平台评价工作，现制定如下评价办法。

一、评价对象

为工艺美术技艺的传承、保护、创新、研发、展示等提供行业性或公益性服务的平台。

二、评价条件

（一）温州市区范围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相关企业、社团组织、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等。

（二）重点在工艺美术作品参展、行业人才培育、行业宣传、重点品种和技艺挖掘保护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A4纸张规格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档：

（一）《温州市工艺美术发展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二）年度工作报告，围绕评价内容重点阐述在传统工艺美术传承与保护方面所做工作与成效；

（三）按照《温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服务平台评价细则》（附件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照复印件；

（五）相关经费支出明细表。

四、评价程序

（一）组织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区经信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各区经信局、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盖章上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市直属企业（单位）直接报送市经信委、财政局。

（二）专家评审。由市经信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确定ABC类工艺美术发展服务平台，85分以上择优确定为A类，75分以上择优确定为B类，75分以下为C类，并对A类和B类平台予以公示。

（三）结果公布。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A类、B类温州市工艺美术服务平台，下发文件公布结果。

附件：1. 温州市工艺美术发展服务平台评价细则

2. 温州市工艺美术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温州市工艺美术发展服务平台评价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自评分	证明材料编码	评委会评分	评分依据
1	组织管理（10）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定岗定职	4				
2		管理制度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				
3		财务管理	经费核算独立，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				
4	基础条件（10）	场地	具有固定场所，使用面积达到一定规模(平方米)	3				
5		资产	内部资金有盈余，能正常开展活动	3				
6		工作人员	专职工作人员达一定数量，大专以上学历达 70%以上	2				
7			专职工作人员中，从事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或工艺美术管理人员达到 50%	2				
8	服务成效（80）	组展参展	积极组织开展本地工艺美术作品展览，主办（承办、协办）1 次得 7 分；组织企业、个人参加国内外工艺美术专业展览，公益性组展 1 次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	15				
9		精品创作	指导企业（个人）进行工艺美术精品创作，组织参展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每 5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0		行业培训	搭建行业培训平台，做好行业后续人才的培育，组织 1 次行业培训班得 5 分，开展校企合作、采风、专业论坛等活动 1 次得 3 分，介绍或引荐大师到院校兼职授课，1 位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	15				
11		行业宣传	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对我市工艺美术行业进行宣传与知识普及，开通网站、微信公众号、出版杂志（论文集、报刊）等，并正常开展宣传，1 个载体得 5 分。	15				
12		重点品种与技艺挖掘与保护	挖掘与保护濒临灭绝的工艺美术品种与技艺，对重点品种继承与发展	10				
13		服务满意度	行业内认可度高，具有一定公信力	8				
14			获得国家、省、市级有关机构表彰（国家级 5 分，省级 3 分，市级 2 分）	5				
合　计				100				

附件 2

温州市工艺美术发展服务平台项目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平台（组织）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传真</td><td></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银行帐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服务对象</td><td colspan="2"></td><td>工作人员数量（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其中设备投资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场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性质：　租用　自有
（在对应类型上打√）</td></tr>
<tr><td>主要工作情况</td><td colspan="5">（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页）</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承诺本项目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所在地经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所在地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